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3 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9
-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 1
- 优先股面值:100 元/股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6.02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一、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审议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 6.02%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 100 元/股),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 6.02 元(含税)(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6)。

二、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九州优 1 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计息期间: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2、最后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4、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5、股息发放日: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6、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1,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6.02%的票面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 6.02 元(含税),共计 72,240,000 元(含税);

8、扣税说明: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02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一期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有关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1,200 万股为基数,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按照 6.02%的票面股息率,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 6.02 元(含税),共计 72,240,000 元(含税)。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800 万股为基数,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按照 6.02%的票面股息率,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 6.02 元(含税),共计 48,16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第一期优先股 2023 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二、《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拟全额赎回第一期发行的 12 亿元优先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12 亿元(优先股简称“九州优 1”、优先股代码“360039”),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第一期发行的 1,200 万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12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时间为 2023 年第一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五、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6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传签)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141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5,670.25 万份,占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 96.4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九州通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670.2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选举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溪女士、徐娟女士、曾凡健先生为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溪女士为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670.2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关于授权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四)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七)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等情形的归属;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等;

(九)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

(十一)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5,670.2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卡波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卡波糖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证书编号:2023S010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87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卡波糖片是一种口服降血糖药。作为一种 α-糖苷酶抑制剂,阿卡波糖片通过同小肠黏膜上皮细胞结合,竞争性地抑制 α-糖苷酶活性水平,延缓或者抑制淀粉酶转化分解成葡萄糖,达到有效降低血糖的目的。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甲类用药目录。

米内网数据显示,阿卡波糖片在 2022 年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口服糖尿病用药化药 TOP20 产品中位列第七名。截至本公告日,京丰制药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92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已形成自有品种的集群式发展;2022 年度,公司旗下京丰制药业绩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8%。

阿卡波糖片是京丰制药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 4 类仿制药,该产品获批上市将对医药工业自产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的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503 室
权益变动性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长久转债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55%)、段佐勇(25%)、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杰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319800524451X
职务: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单一委托人
姓名:薄薪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61994030992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000%降至 4.8209%,变动比例为 0.17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335,22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60,349,223 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000%下降至 4.9994%,被动稀释 0.0006%。

2023 年 7 月 0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持股变动比例为 0.178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0.17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5.0000%	27,014,000	4.82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长久物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7355969

3、联系人:闫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8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014,000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主动变动比例:0.1785%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变动比例 0.0006% 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0.1791% 变动后持股比例:4.820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 1 号”)发来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牧鑫鼎泰 1 号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久物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3-041 号),牧鑫鼎泰 1 号持股比例已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914,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5,22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60,349,223 股,牧鑫鼎泰 1 号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06%,持股比例为 4.9994%。

上述权益变动后,牧鑫鼎泰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0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牧鑫鼎泰 1 号	被动稀释	28,014,000	5.0000%	28,014,000	4.9994%
	大宗交易减持	28,014,000	4.9994%	27,014,000	4.8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55%)、段佐勇(25%)、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牧鑫鼎泰 1 号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黄继宏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筹划变更实控人事宜何时完成以及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初步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但尚未统计出具体数字,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 1 项议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9403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统一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王国平先生简历

王国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洋化工厂质监科科员,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大洋生物研发中心主任,子公司大化生物董事长、总经理,大洋生物监事,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化生物执行董事;现任大洋生物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浙江工业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浙江省发明协会理事、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模、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杭州市 131 和建德市 282 第一层次培训人选、杭州市高层次 D 类人才。

王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5,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